

義守大學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實施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在校學生(含進修部、研究生)，
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(一) 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 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 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
三、名額：每系(所)及進修部各推薦一名。

四、審核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
生輔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服務教育組組長票選之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分初選(書面資料審查)與複選(網路票選)方式進行。

(一) 初選：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由審核委員票選選出，其分數佔總分之
60%。

1. 評分方式：採記名投票表決，每位審核委員圈選五位，並分別給第 1 名、第 2 名…第 5 名等名次，第一名為 100 分，第二名為 90 分，第三名為 8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2. 票選結果依得分高低取前 15 名參加複選。(不足額時從缺)

(二) 複選：以網路票選為主，其分數佔總分之 40%。

1. 評分方式：學生票選，每張選票可圈選一位候選人，票選名次第一名為 100 分，第二名為 90 分，第三名為 8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2. 預定每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網路票選期間。

(三) 成績之計算：以初選之得分(佔 60%)加上學生票選(佔 40%)之合計為選拔之排名。

六、獎 勵：

(一) 依選拔成績順序及名額錄取本校該年度優秀大專青年，並於公開場合時頒發當選證書接受表揚。(不足額時從缺)

(二) 前 7 名同學推薦至救國團接受表揚。

(三) 前 2 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
七、 各系所曾當選本校優秀大專青年者，不得再行重複推薦。

八、 各系推薦表，請依規定時限送學務處課指組統一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 推薦表中優良事實項，請務必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